

9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应用技术大学）的（实验室基础建设1/0613-26712311517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全钢制边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中央台通风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边墙型通风柜，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单口洗眼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气瓶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2，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全钢落地靠边实验台，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钢制药品柜（带锁），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中央台钢玻试剂架，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功能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台式单口洗眼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自仪院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类型：从“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中选择一个填写